

2023 年预算关于上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28625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1635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103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475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759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03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1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421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811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44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00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114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539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2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6476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33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8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02 万元（包括卫生健康 40 万元、农林水 362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463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291 万元。

我区乡镇没有设置金库，乡镇视同为区级预算单位管理，在预算安排上列本级预算，未列转移支付。